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吕政办发〔2018〕2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市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吕政发〔2017〕26号）文件精神，尽快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优化学校布局，提升办学质量”目标，全面提升市区学校的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吕梁市区教育实际情况，提出加强市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以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为重点，全面深化市区教育综合改革，系统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使市区教育更加符合教育规律，更加符合人才成长规律，更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成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坚持的原则。

1. 坚持目标导向原则。坚持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教育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 坚持问题导向原则。着力破解制约市区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攻坚克难，务求实效，切实解决“上学难”、“上学贵”、“择校热”等问题。

3. 坚持整体推进原则。坚持系统设计，准确把握各项改革耦合性和关联性，科学安排，精心组织，相互衔接，统筹兼顾，发挥最大综合效益。

4. 坚持开放办学原则。引进先进教育理念、管理团队，提高教育管理水平。

5. 坚持创新发展原则。尊重基层首创，鼓励和支持学校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充分调动和激发基层改革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6. 坚持市域统筹原则。坚持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特色发展，在落实以区为主管理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强化市级对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系统设计和整体推进，加大在重点改革、重大政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统筹力度，协调各方面力量推进改革。

二、目标任务（到 2020 年）

1. 实现各类学校布局合理，学位充足，设施标准。市区学前教育在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率达 80%；义务教育阶段每一位适龄儿童都能接受到“就近、免试、优质”教育，进城务工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到 90%；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达到 95%以上。

2. 实现教师爱岗敬业，学生全面发展，学校校风好转，社会尊师重教。

3. 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成人民满意教育。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公办学校教育质量明显提高，公、民办教育结构合理，高中教育特色鲜明，教育质量全市领先。

三、重点工作

（一）合理布局，增加学位，满足人民群众上学需求。

1. 建设规划。

根据市区教育资源情况，城市化进程和人民群众对教育日益增加的需求，采取切实措施，着力解决教育资源短缺，学位不足、标准不高的问题。到2020年，市区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2所，新增幼儿学位4770个，使公办幼儿园总数达到20所，学位总数达到11000个；新建、改扩建小学9所，新增小学学位15390个，使公办小学达到27所，学位总数达到45000个；新建、改扩建初中4所，新增初中学位7000个，使公办初中总数达到10所，学位总数达到22000个；新建高中1所，使学位总数达到9600个。实现市区基础教育布局合理，学位充足，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

2018年，市区新建公办幼儿园11所，新改扩建小学8所，新改扩建中学5所。

2019年，市区续建、新建公办幼儿园5所，续建小学2所，续建中学3所。

2020年，市区续建、新建公办幼儿园1所，续建小学1所。

2. 资金筹措。

针对学校建设投入较大和市区两级财政承受能力实际，要统筹谋划，多元筹措，确保建设资金足额到位。一是加大市区两级政府财政投入力度。离石区负责小学、幼儿园建设，市政府负责初中、高中建设。二是依法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百分之十的资金主要用于市区学校建设。三是搭建融资平台，利用PPP、国债等形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四是积极

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资或投资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

3. 部门职责。

规划部门要将教育发展规划纳入城市建设总规，会同教育部门制定教育专规。规划住宅区时，在征求教育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同步规划小区幼儿园和小学。

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市区学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把标准关、程序关，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审批。

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在年度财政预算中优先安排市区学校建设资金，确保足额到位。

住建部门要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审批，加强对市区学校建设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强化对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划部门的规划，实行教育用地、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联审联批制度，预留和保障城镇学校建设用地。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或调整规划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应征得同级教育部门同意。

公安消防部门履行消防监督职责，做好市区学校建设的消防验收工作。

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综合协调、进度督促工作。市级政府负责初中、高中学校的整体规划落实和建设，区级负责幼儿园、小学的整体规划落实和建设。

环保、审计、安监、水利、房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市区学校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4. 督促检查。

将市区学校建设列入市区两级政府的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市区两级政府 13710 考核管理平台。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采取挂图作战的办法，确保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建设目标任务。

（二）突破重点，示范引领，提高公办中学的教育教学质量。

1. 确定市区 8 所公立中学为综合改革实验示范校。

针对市区中学阶段公、民办教育比例失衡，公办教育质量不高的问题，要坚持以立德树人和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全面深化公办学校改革，采取“培养典型，示范引领”的办法，积极实施综改示范校重点建设实验项目，着力提升 8 所（吕梁贺昌中学、吕梁学院附中、离石江阴高中、吕梁高级实验中学和吕梁实验中学、贺昌中学东校区初中、离石一中、离石江阴初中）公办中学的教育教学质量，从而推动市区及全市中学阶段教育质量的提升。

2. 推进示范校标准化建设。

对吕梁实验中学、贺昌中学东校区初中、离石一中、离石江阴初中四所初级中学，实施国家义务教育阶段“改薄工程”，改造维修学校校舍，配齐配全设施设备、图书、仪器，改善办学条件，达到初中学校省定办学条件标准。

对吕梁贺昌中学、吕梁学院附中、离石江阴高中、吕梁高级实

验中学四所高级中学，按照省定高中办学条件标准要求，实施高中办学标准化建设工程。

资金投入和工程建设按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分级负担和管理。

3. 综改措施。

一是深化体制改革。贺昌中学分设主校区 16 轨的高级中学和东校区 10 轨的初级中学两个独立的学校；高级实验中学收归公办，同实验中学分设 20 轨高级中学和 14 轨初级中学；学院附中采取省、市共建模式，办成一所 12 轨高级中学。

二是深化机制改革。江阴高级中学、江阴初级中学仍采用现有模式办学，贺中东校区初中、吕梁实验中学采取引进先进管理团队的模式。市、区两级财政将对四所机制改革校每校每年给予一定额度的改革实验经费支持。

（三）创新办学模式，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 实行集团化办学模式。

采取强校设分校集团化办学，优化内部治理，加强教师轮岗，促进课程共建，开展教学共研等方式，发挥优质学校的示范辐射作用。①市区小学采取强校设分校的集团化办学模式，创建 3-5 个教育集团，带动 8-10 所小学提升品牌和质量，确定 3-5 所发展潜力较好的学校实施质量提升工程；三年内在市区打造 15 所左右布局合理、质量优质的示范小学。②市区初中学校采取重点突破，示范引

领，公、民办协调发展的思路，到 2020 年形成强校带弱校的集团化办学模式，形成以公办为主体、民办为补充，公、民办教育协调发展的局面。

2. 全面实施“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

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统筹安排教师资源，引导优秀教师向薄弱学校流动，实现市区内优质资源共享。一是完善教职工编制管理机制。建立市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控”机制。编制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根据生源变化和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定期核定教职工编制，对学生规模较小的村小、教学点，按照生师比、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职工比例。教育部门在核定编制总量内，按照班额、生源以及师资结构等情况具体分配到每个学校，实行动态调整。二是完善教职工岗位设置办法。建立市区中小学教职工岗位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市区内中小学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在执行《山西省各级各类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基础上，中、小学中、高级教师的结构比例可在规定的比例上限内上浮 2 个百分点。人社部门对市区内中小学教师的岗位数量按学段实行总量控制，教育部门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按照教师编制及师资结构等情况具体分配到各学校。三是完善学校教职工聘用管理制度。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考核评价、评先树优、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分配等管理工作，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聘用合同管理，做好聘用合同

的签订和履行。搞活内部用人机制，加强教师的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绩效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对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人员要进行转岗或低聘，逐步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用人机制。四是完善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教师在城镇学校和农村学校、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之间双向流动的长效机制。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需要办理人事调动手续的，由教育部门提出方案，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特级教师、教学能手、区级以上名师、优秀教师到薄弱学校任教要占一定比例。将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的工作经历作为评聘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和选拔任用校长的必备条件。五是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建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核心，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教师评价机制。通过严格考核、科学评价，逐步建立教职工退出机制。教师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学校可以调整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变更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岗位，但到新岗位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单方面依法解除聘用合同；连续2年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六是完善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学校制定的教职工竞聘方案、考核办法等，需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对聘任和考核结果，须公示7个工作日以上，充分保障教职工的参与权和监督

权。人社部门、教育部门要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和教职工维权服务机制，让教职工有充分、畅通的诉求渠道。对学校违背政策和程序的聘任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和查处。

3. 加大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制度改革力度。

建立中小学招生信息公开平台，2018 年完成区级平台系统建设，统一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政策等信息发布、学生网上注册报名、网上录取，严格设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实现政策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结果公开。2019 年完成市级义务教育系统管理平台建设，统一管理初中以上学校的招生计划和学校规模，统一通过招生平台进行招生和录取，使招生录取的政策、过程、结果阳光、透明、公开。

（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校长队伍。

1. 全面落实校长负责制。

鼓励学校创新管理体制与办学模式，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建立现代学校管理制度。完善校长负责制，扩大校长办学自主权，落实校长在副校长提名、中层干部聘任和教师聘任等方面的用人权。落实学校在教师职称评聘、评模选优等方面的评价权，落实学校在绩效工资、优秀教师激励等方面的分配权，落实学校在内部机构设置、课程开发、教育质量评价等方面的管理权。

2. 建立健全校长选拔任用机制。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教育家办教育的原则，实

行校长任职资格制度，按照政治要求、职业素养和专业标准确定校长的任职资格。要完善校长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校长从优秀副校长人选产生，副校长从优秀中层干部中选拔，中层干部从优秀班主任中选拔。要建立校长后备人才库制度，注重校长人选和后备人才的培养，最大限度地激发学校内部活力。

3. 实施校长素质提升工程。

要通过离岗培训、先进地区观摩学习和发达地区挂职等形式，有计划地实施校长素质提升工程，全面提高校长的领导水平和治校能力。高中校长的素质提升由市级负责，义务教育段校长素质提升由离石区负责。

4. 建立校长岗位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根据中组部、教育部《中小学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小学校长专业标准》，制定校长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底线管理+特色发展”的中小学办学评价体系，把党的建设、规范办学、安全稳定、民主管理、廉政建设等纳入底线管理指标，把学生健康成长、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开设开发、文化特色建设、改革创新等作为发展指标。实行校长任期目标责任制，严格任期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校长使用提拔的主要依据。

（五）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1. 严格教师准入制度。

全面推行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制度，新进教职工一律实行

公开招聘。教师公开招聘办法要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师职业特点，突出职业道德、职业精神、专业素养和从教潜能，使热爱教育事业、真正适合当教师的人才进入教师队伍。要严把教师入口关，市区高中短缺专任教师原则上从部属 6 所师范类院校的国家免费师范生中补充；市区初中短缺专任教师原则上从山西师大的省级免费师范生中补充或从师范类院校优秀毕业生中择优招聘补充；市区小学、幼儿园短缺专任教师原则上从师范类专科学校以上优秀毕业生中择优招聘补充。实施名师引进工程，对具有高级职称、省级以上特级教师和名师、名校长等高层次专业人才，在核准的编制内经市、区人社部门同意，学校可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2018 年年底，市区内要全部取消临时代课教师。

2. 切实提高教师待遇。

一是设立市、区义务教育课程改革专项经费和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专项经费；二是在教师绩效工资分配时向一线教师倾斜；三是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为教师提供周转房；四是设立吕梁市名校长、名教师工程，对获得名校长、名教师者予以奖励。要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增加教师收入，确保市、区中小学教师的收入高于本地公务员收入的平均水平，使人民教师成为全社会羡慕的职业，充分调动和激发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3. 实施教师素质提升工程。

依托全国著名的师范院校，建立全市教师教育培训基地，实施

名教师提升工程、骨干教师假期轮训提升工程和教师全员培训提升工程。市级负责高中教师的培训提高，区级负责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培训提高。三年内市、区基础教育专任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普遍得到较大的提高。

4.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按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研究制定吕梁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把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基本标准。严禁教师歧视、侮辱、体罚学生，坚决杜绝乱发辅导资料、以教谋私和“课内不讲课外补习”的错误行为。要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一岗双责”制，学校校长对本校师德师风建设负主体责任，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师，要严肃处理，同时要追究教师所在学校校长的责任。

5. 加强教师的考核管理。

把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基本标准，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要构建多元开放、科学合理的教师评价机制，建立学校、学生、教师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教师评价制度。学校依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教师的师德表现和工作绩效，将教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评优选先、职务（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

（六）加强教育教学管理。

1. 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全面加强中小学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精神，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党的建设全覆盖，增强学校党组织政治功能。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推进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肩挑”。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方式，健全党组织工作制度，抓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学生德育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全面抓好学校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学校决定重大事项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2. 改进中小学校考核评估办法。

要制定出台《中小学办学规范基本标准》，规范办学行为。要制定出台《中小学校考核评估办法》，采取千分制量化考核，从平等对待每位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营造和谐安全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等六个方面开展全方位的考核评估，严格考核、严格奖惩。

3. 加强管理和指导工作。

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专门的机构，对市区教育进行系统化、规范化、程序化和目标责任化管理，全面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4. 加强教科研工作。

加大市、区两级教研室的建设力度，不断充实教研员队伍和提升教研员素质。围绕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着力解决市区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等课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研究、业务指导、质量提升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市区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5. 加强教育督导工作。

聘请专职、兼职督学，建设一支专业性强、素质高、业务精的市级督导队伍，明确督学责任区的划分，常年开展督政、督教、监察工作；聘请第三方督导评估机构开展教学评价、学校评估等工作。将督导结果作为政府教育工作任务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督导结果通报制度、限期整改制度和责任领导约谈制度，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6. 建立现代学校管理制度。

全面落实国家《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从学校文化建设、内涵提升、学生发展、管理规范、安全和谐等方面提升学校品质，提高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广泛建立家长学校等家校协作平台，切实发挥家庭教育作用，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落实学校办学自主地位，发挥中小学家长委员会作用，推动社区参与学校治理，建立第三方评价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机制，逐步形成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全面推进中小学章程建设，年内市区所有中小学校都要有“一校一章程”。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保障机制。

1. 市、区两级成立教育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由市（区）长担任组长，分管教育的副市（区）长担任常务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区）教育局，统一协调，全力推进。

2. 建立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市政府每年不少于2次，离石区政府每年不少于4次，同时加强教育、财政、人事、编办、发改、住建、民政、土地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解决影响教育改革的重大问题；建立党政领导定点联系学校制度，帮助学校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加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年度综合考核履行教育工作责任权重，重点就教育经费投入、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安全稳定、教育教学质量等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二）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1. 市、区两级财政要依法增加教育投入，确保教育投入的“三个增长”和“两个提高”落实到位。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从土地出让金收益中提取10%的教育经费全部用于教育事业。加大市、区两级财政对基础建设专项经费的投入，确保足额到位，满足市区教育健康发展需要。

2. 市、区两级政府要加大对市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支持力度，设立义务教育课程改革专项经费、普通高中质量提升专项经费、8所公立中学改革实验专项经费、高中校长与教师培训提升经费和教

4. 加强教科研工作。

加大市、区两级教研室的建设力度，不断充实教研员队伍和提升教研员素质。围绕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着力解决市区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等课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研究、业务指导、质量提升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市区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5. 加强教育督导工作。

聘请专职、兼职督学，建设一支专业性强、素质高、业务精的市级督导队伍，明确督学责任区的划分，常年开展督政、督教、监察工作；聘请第三方督导评估机构开展教学评价、学校评估等工作。将督导结果作为政府教育工作任务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督导结果通报制度、限期整改制度和责任领导约谈制度，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6. 建立现代学校管理制度。

全面落实国家《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从学校文化建设、内涵提升、学生发展、管理规范、安全和谐等方面提升学校品质，提高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广泛建立家长学校等家校协作平台，切实发挥家庭教育作用，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落实学校办学自主地位，发挥中小学家长委员会作用，推动社区参与学校治理，建立第三方评价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机制，逐步形成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全面推进中小学章程建设，年内市区所有中小学校都要有“一校一章程”。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保障机制。

1. 市、区两级成立教育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由市（区）长担任组长，分管教育的副市（区）长担任常务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区）教育局，统一协调，全力推进。

2. 建立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市政府每年不少于2次，离石区政府每年不少于4次，同时加强教育、财政、人事、编办、发改、住建、民政、土地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解决影响教育改革的重大问题；建立党政领导定点联系学校制度，帮助学校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加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年度综合考核履行教育工作责任权重，重点就教育经费投入、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安全稳定、教育教学质量等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二）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1. 市、区两级财政要依法增加教育投入，确保教育投入的“三个增长”和“两个提高”落实到位。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从土地出让金收益中提取10%的教育经费全部用于教育事业。加大市、区两级财政对基础建设专项经费的投入，确保足额到位，满足市区教育健康发展需要。

2. 市、区两级政府要加大对市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支持力度，设立义务教育课程改革专项经费、普通高中质量提升专项经费、8所公立中学改革实验专项经费、高中校长与教师培训提升经费和教

育督导与教学研究经费，全力保障改革发展需要，全面提升市区学校品牌和办学质量。

（三）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加强教育、财政、人社、编办、发改、住建、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把市区教育改革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项目审批、资金投入、职称评定、表彰奖励、人才流动、教师编制等方面研究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市、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要与教育行政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各部门要形成合力，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多措并举，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形成全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营造全民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

加大对教育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电视台、新闻办和各报刊等新闻媒体要认真总结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宣传尊师重教的先进典型，宣传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切实开展好《义务教育法》《教师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活动，使教育法律法规深入人心，加快依法治教、治校进程。综治办、公安局、环保局、工商局、城管中心等各执法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理，依法维护教师和学生合法权益，为广大师生提供一个安静、安宁的良好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五）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动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各项政策和重要事项，依法接受市、区两级人大和政协监督。完善学校各类信息公开制度，保障教职工、家长、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和重要制度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特别是利益攸关方的监督。发挥新闻媒体等舆论监督作用，运用网络了解民意、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强化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落实廉政风险防控举措，健全反腐倡廉制度，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加大执纪审查力度，锲而不舍正风肃纪，推动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3日印发
